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十八號

繼室弱年畏雷詩以告之

施翔

雷乃空中電陰陽感召成何須聞及怯正坐以屏營

顧節母家傳

君覺

顧節母通州學附生沙二允公斌女增生作人公棫女弟太舅爲明經東軒先生與二允公居相近素友善而二允公甚愛憐映辰公請而壻之時節母方六歲也已而東軒先生歿映辰公與節母復先後孤顧氏且中落至嘗昏期棫戒節母毋歸顧節母不可而翟仙洲先生爲映辰公姊夫又友棫語棫倍先約及女弟意非所宜於是節母乃終獲爲映辰公室習於富厚一旦適貧家無戚容以女紅佐讀至勤守禮法不輕出客交映辰公往還久無能見節母者嫁八年而映辰公卒節母年二十九孤葆生六歲葆元才生六月耳節母益勞苦事紡績日得錢百數十以撫孤棫欲迎歸則固辭而盲行謹肅且逾於昔每食書饋食孤而餘鬻乃自顧孤少長語孤我視苦若甘冀若輩有以慰若父惟若輩今日之苦當永永念之孤既習於商歷二十年葆生能設肆屋於小海鎮始自韓湘塌迎養時葆元亦已於新港鎮成其業年六十葆生請於吏得清廷旌表年八十鄉人復援門安綽楔故事爲榜書頌德而沙氏之門則頹敗不振久矣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節母無疾考終先三日豫知其期壽八十有五

胥文麟曰翟仙洲先生文麟外舅也外姑顧夫人早歿繼室爲錢吳兩夫人皆與節母甚親葆生兄弟亦奉若姑兩夫人皆恆爲文麟述節母生平今并本葆生及吾婦芝年之言爲是傳以付葆生子來琦俾列於顧氏譜牒吁節母幼即字人又鉅細必宗古之禮法實無當今世學者之說然節母卒以成其德且大有造於顧氏寧非至難經籍所言多有可節而精義固當存於百代通其旨以制行學者之事也安在言倫理者不必有其學之史耶

對鏡

谷蓀

對鏡逢左衽老瘦吁可憎若謂彼是我
終恐擬非倫衣襟尙倒置面貌詎逼眞
試取書對鏡欲讀口已捫行行皆右行
字字皆反文文反不可識而詎可掀翻
翻然屹相向我知爾何人

中夜

進宦

中夜畏清寒小便忍不起雖無稽生才
懶慢極相似黑月吐微芒窈然瀉窗紙
斯時百念澄爲辨與與美古人匪寓言
萬物直一指春衣漸多蝨把搔意無已
援我蘧蘧眠出處亦可喜

海月寺晚眺

遯園

垂柳碧川前僧歸入夕烟橋橫若虹亘
樹密有鶯穿枯澗生春水疏鐘響暮天
探幽依徑曲乘興已忘旋

遊梅垞有感

芷翁

爲尋勝地來梅垞千五百株取次看底
事江流容不得危堤陡作護花欄
白髮探幽興轉賒當衣礙帽樹橫斜茲
遊無限滄桑感半爲觀潮半惜花

鄰圃叢篁侵入書齋詠之以詩

屏山

淨掃閒軒十笏寬也能容得兩三竿依
人宇下纖纖質抱有冬心耐歲寒
鳳尾新梢倚壁生琅玕森立靜無聲此
間消息平安甚雨雨風風總不驚

莫六笙庸奉派考察英法德比電政爲寫古瓶梅芝并題贈行

貫恂

東方曜電四夷寒萬里輶軺迎漢官綠
萼紫芝仙伴侶憑他一路報平安

清代學術概論舉正（一）

李詳

新會梁卓如氏箸清代學術概論經商務印書館發賣初出時余曾爲舉正發之商報友人張丹斧詰書商務書館屬將舉正附刊概論之後該報奉梁氏學說爲識志不欲損其名譽今梁氏已沒後生小子漸染其說亦多愧而自反余乃復取舉正質於當世附諸商榷之列不敢如方東樹之漢學商兌務在蔽掊發姦倫也民國庚午四月揚州興化李詳

梁云俞樾箸書唯二三種獨精絕餘乃類無行之袁枚正曰以隨園比曲園太過且袁氏亦明季山人獻客之一派曲園學術顯與袁氏不同此海內所知者至於文字受潤義取無虛不得竟詆爲無行今改云餘皆周旋當世之學則措詞較合梁又云樾弟子有章炳麟智過其師續溪胡氏之後有胡適者亦用清儒方法治學有正統派遺風正曰學術須待後世論定閻潛邱昔援霍光傳語羣兒自相貴得毋類是梁云顧炎武日知錄爲生平精力所集注則又筆記備忘之類耳正曰筆記備忘未爲知亭林者此說不過如四庫提要及焦里堂包安吳議論亭林不受也今改云論學論政皆具大體則亭林服矣梁又引亭林之言有明一代之人其所箸書無非竊盜而已正曰明人箸書極有實學者亭林此語有病當刪去梁引凌廷堪校禮堂集汪容甫墓志銘言汪擬爲國朝六儒頌正曰引凌說何如引述學梁云光緒間洪良品箸書數十萬言欲翻閻案（指閻潛邱尙書古文疏證）正曰洪右臣集昔在安慶時見之似未見有數十萬言專攻閻氏此在質疑之列梁云周敦頤自謂得不傳之學於遺經正曰得不傳之學於遺經是伊川爲明道先生墓表語今云敦頤自謂未知其審梁云、同時有姚際恒者其懷疑精神極熾烈云云正曰際恒猖狂無忌學問蹇淺不中爲潛邱作僕古今僞書考毛舉細碎不及後人之精確梁於黃南雷萬季野下插入章學誠云箸文史通義學識在劉知幾鄭樵上正曰學誠爲史評學與黃萬稍有不同且章固宗劉知幾鄭樵者今云在其上語欠斟酌當刪去梁云、淸初有一大學者曰大興劉獻廷獻廷書今存者惟廣陽雜記實涉筆漫錄之作殆不足以見獻廷正曰獻廷學術即在廣陽雜記之內全謝山撰獻廷傳亦摭取雜記中語今梁云涉筆漫錄不足以見獻廷然則於何見之抑梁別見獻廷箸書否恐無是理梁於獻廷之下又舉太原傅山案傳青主、不得爲學派梁云、當時鉅子推惠棟戴震戴學之精深實過於惠正曰戴不如惠梁云惠氏弟子沈彤江聲余蕭客最著案沈爲何焯弟子年輩與定宇等梁說誤梁云戴門後學名家甚衆而最能光大其業者莫如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及其子引之故世稱戴段二王焉正曰、戴門僅有段王可稱孔榜軒、及吾鄉任子田皆與聞戴氏之學非及門者凌次仲硬派子田爲戴弟子非是洪翼奉戴氏者無甚學術名家甚衆一語當酌念孫爲戴授業弟子未能盡用師說拳拳服膺者僅一段懋堂耳今改云、莫如金壇段玉裁次則高郵王念孫故世稱段王之學戴門後學二語擬改爲戴氏之學附麗之者甚衆較當梁此書間有誤字如錢大昕之漢書辨疑昕當作昭周嘉獻南北史表獻當作猷孔廣森水經釋地森當作林又以乾隆時袁蔣趙三大家趙指趙執信此趙雲松非秋谷當作趙翼梁云、朝邑縣志出錢坫和州志、亳州志、永清縣志天門縣志、出章學誠今於朝邑縣上、補韓城縣志四字章學誠下補祇永清志有傳本六字梁云楊守敬爲水經注疏集斯學大成今於其下補所刻者僅有水經注疏要刪而自謝未善趙一淸水經注釋下補曁於注中有注用全謝山之說戴則盜取趙說頃已眞贓發露補此數語則論水經之學具焉

題遠廷愛吾廬

情基

喬木陰陰五百年故家門巷幸依然幽居未許研山易佳話翻從栗里傳燕喜重
來迎舊主鴻名三字悟前緣微之有屋藏詩稿州宅何妨謫樂天
不羨金張甲第多傳家舊物任摩挲西南古巷垂名久燦爛春燈照影過最好開
樽師北海何須買宅效東坡他時再放南州櫂來訪堯夫安樂窩

立春後四日侍大人冒雪游靈隱遂上韜光

榆生

尋山偶愛穿雲去清梵遙傳出上方寫韻寒泉墮深谷引入幽徑夾修篁潮聲暫
制三軍怒雪意猶酣半面妝更倩諸峯環拱揖筍輿到處醉飛光

寄懷樊山先生

範九

弦歌久歇欲何之燕北江南又一時摯念春深存肺腑遙情秋健上鬢眉不安猷
畝今成悔欲致雪霄奮覺痴敢道孤蒲有殷禮秀才儕肸負公期（往習法學江
寧獎拔甚優）

蝶戀花

讀老子

百洪

反是強梁容易老專氣成柔式一天爲抱萬物精華芻狗耗歸根何日修能到
揮麈無言皆妙造不掃紅塵即是紅塵掃月也圓圓花也好須知可道非常道

滿江紅

讀林霽山先生集書後（宋林景熙字德陽一字霽山歷泉州教授禮部架閣元兵入浙僧人楊總統盡發宋陵餘骸委棄草莽人莫敢收景熙至陵上以草囊拾而收之又聞顱骨爲北兵投湖中復以錢購漁者幸一網而獲乃盛以二函託爲佛經葬之越山植冬青樹爲識賦冬青花詞復託夢中作詩以寓意詞旨幽惻聞者悲之著有白石稿又永嘉詩人祠堂叢刻中有霽山先生集星南以此集貽百洪百洪因填詞索和）

霞栖

歷代興亡慟諸夏有時無主空憑弔山邱零落一坏荒土故國河山餘燼孤臣涕淚悲君父又聲聲望帝覓歸魂啼春雨
殘骸拾漁翁語史文闕詩翁補問冬青手植誰家陵樹雙匣佛經山下葬一腔夢語花前吐牘永嘉殘集數行詩遺音古

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規程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七日；中等學校五日；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職業指導，升學指導，選科指導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担任；並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小學以五十日爲限；

一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爲限；

一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

(乙)紀念日：

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造，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適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甲·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

學期	月份	開學日期	起訖日期
(第一學期)	九月	三〇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十月	三一	
	十一月	三〇	
	十二月	二〇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廿日
	一月	二一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卅一日
	合計	一三二	
(第二學期)	二月	二一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	三一	
	四月	二七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月	三一	
	六月	二二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合計	一三二	
(學年)總計		二六四	

甲·附表二(中等學校)

學期	月份	開學日期	起訖日期
(第一學期)	八月	八	起八月廿四日訖八月卅一日
	九月	三〇	
	十月	三一	
	十一月	三〇	
	十二月	二〇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廿日
	一月	二一	起一月十日訖一月卅一日
	合計	一四〇	
(第二學期)	二月	二三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	三一	
	四月	二七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月	三一	
	六月	二八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合計	一四〇	
(學年)總計		二八〇	

甲·附表三(小學)

學期	月份	開學日期	起訖日期
(第一學期)	八月	一二	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卅一日
	九月	三〇	
	十月	三一	
	十一月	三〇	
	十二月	二〇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廿日
	一月	二一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日
	合計	一四四	
(第二學期)	二月	二五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	二七	
	四月	二七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月	三一	
	六月	三〇	
	合計	一四四	
(學年)總計		二八八	

乙·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

休假別	日數	起訖日期
暑假	七〇	起六月廿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年假	二一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假	七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春假	三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計	一〇一	

乙·附表二(中等學校)

休假別	日數	起訖日期
暑假	五六	起六月廿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年假	二一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假	五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春假	三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計	八五	

乙·附表三(小學)

休假別	日數	起訖日期
暑假	五〇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年假	二一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假	三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春假	三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計	七七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教育行政消息

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社會教育機關各民衆學校努力工作注意設施以彰成績。

令發各校黨義課程教學實施標準。

二十四日 派徐課員國光爲本縣宣傳委員負責代表。

二十五日 代電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爲本縣存典公款折算洋價，聲明並無折衷以一千七百八十文爲一元之辦法。

二十六日 張課員赴劉海沙催收田租。